

台山市农村小型集中供水提质改造工程 (第二标段) 质量检测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(资质)要求

中介机构需要具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》，资质证书等级为乙级或以上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台山市农村小型集中供水提质改造工程(第二标段)供水范围内涉及台山市端芬镇和川岛镇等9个行政村115个自然村，现状15103人。本次供水提质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

(1)新建隆文水厂1座：新建输水管1.14km、新增800t/d超滤膜设备1套、新增不锈钢蓄水箱2座、新建配水管网43km、水库清淤1.94万m³和修缮进场道路2.39km；

(2)三个村委小型供水提质改造工程26宗：新建水陂2座、新增超滤膜设备34套、重建清水池9座、改造输配水管道9.41km；

(3)水厂扩网工程2宗：端芬水厂新建配水管网21.86km，沙栏水厂新建加压泵站1座和新建配水管网24.33km；

(4)新建农村供水智慧化管理平台1项。

本次服务的内容为进行水利工程实体抽样或量测，并根据试验或量测结果出具相应质量检测报告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端芬镇和川岛镇等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. 对比检测服务费签约合同价为 277519.00 元(仅作为检测费进度款支付计算依据)。最终结算以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计价，最高结算价不超过 277519.00 元。

2. 结合市场调节价，最终检测服务费结算价按实际完成检验检测工程量参照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》（粤建检协[2015]8号）、《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及标准表》（粤价函[2008]77号及粤价函[2004]428号）、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(2018)及相关收费标准下浮 20%计价，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。

3. 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方式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工程开始至工程完工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2026年1月4日

